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楊建彰

相　對　人　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
相　對　人　　曾錫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莉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相對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國字第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15年5月11日具狀表示對原審判決不服，依其真意應係提起上訴之意（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原法院於同月25日裁定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萬6,125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(原審卷一第511、513頁）。然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憑（原審卷一第515頁）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人雖以其經濟有困難云云為由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惟其於

原法院命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時，並未曾聲請訴訟救助，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自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秀珍